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維俊  
電話：02-7712-9130  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24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活動簡章 (A09000000E\_1130004243A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04243A\_send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「2024台灣永續教育獎」，請轉知所屬國民小學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113年1月10日永能新字第113001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永續教育獎活動，係為落實永續教育，並持續推動校園永續發展，期教師將淨零碳排、永續發展等議題融入學校課程中，也表揚、鼓勵永續績優學校，使其能投入更多心力，達成永續發展教育日常化(詳如附件)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

- 1、傑出永續校園獎：對象為我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，每校參選資料限1件。
- 2、傑出永續教案獎：對象為我國各縣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正式、兼任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以「組」為單

位，每組1~5名。

(三)活動報名及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下午6時截止。

(四)相關活動期程：

- 1、永續教育工作坊：113年3月4日(暫定)。
- 2、初審入選名單公告：113年6月21日前(暫定)。
- 3、決審報告：113年7月12日(暫定)。
- 4、頒獎典禮：113年7月26日(暫定)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傑出永續校園：

(1)金獎(3校)：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元、獎盃1座。

(2)銀獎(3校)：獎金10萬元、獎盃1座。

(3)銅獎(4校)：獎金8萬元、獎盃1座。

2、傑出永續教案：

(1)金獎(3組)：獎金3萬2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(2)銀獎(6組)：獎金3萬元、獎狀1幀。

(3)銅獎(9組)：獎金2萬8,000元、獎狀1幀。

三、如有旨揭競賽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基金會顏先生，電話：02-2769-8968，分機83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

